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理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资料。公司将于上述反馈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